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思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7號、第3903號、第75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賴思穎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賴思穎（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114頁），但於本院審理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6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雖然提供帳戶資料，但沒有得到任何利益，且父親是身心障礙需要照顧，本身又罹患癌症在追蹤中，可能需要手術，現在因為帳戶被凍結，找工作到處碰壁，只能打零工維生，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為  
02 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  
03 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  
04 予敘明。

05 (二)刑之加重部分：

06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5  
07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6日易科罰  
08 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4  
09 頁），可見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0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而檢察官已於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中記載被告有上述前案執行完畢之  
12 情形，且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見本院卷第7頁、  
13 第10頁），復於原審審理時，針對被告表示有幫助詐欺前科  
14 部分主張依累犯論處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  
15 字第550號卷第53頁），即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及  
16 舉證，並具體指明被告具有應加重其刑之事由，故本院參諸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  
18 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後所犯案件罪質相同，足認其對刑  
19 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惡性，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0 定加重其刑。

21 (三)刑之減輕部分：

-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25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  
26 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  
2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  
28 （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  
30 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31 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

01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3 已就所犯幫助洗錢罪為自白如前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3.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  
07 加後遞減其刑。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1.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  
10 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減刑之規定，量刑基礎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  
12 情，尚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  
13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14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2歲之  
15 成年人，應有相當之智識能力可判斷如將所有金融帳戶之提  
16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他人將有用以為詐騙犯行之高度可  
17 能，卻猶交付之，使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無辜之告訴人因遭詐  
18 騙，分別受有金錢上之損失，其所為實已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19 之風氣，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人士之真實身分，導致  
20 犯罪橫行，自有不該，其犯後雖終能坦認犯行，但迄未能與  
21 原判決附表所示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兼衡其素行  
22 (上開構成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所得利益，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與  
24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  
25 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論  
2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綦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易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